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荣泰健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73%，将于2018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截至2017年9月26日，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其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应建森、徐益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贾晓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股东应建森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进一步明确表示其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计划。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益平、贾晓丽回复：“截至目前，未有关于在限售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4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73%。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48,000 | 5.18 | 7,248,000 | 0 |
| 2 |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872,000 | 4.91 | 6,872,000 | 0 |
| 3 | 应建森 | 1,000,000 | 0.71 | 1,000,000 | 0 |
| 4 | 徐益平 | 900,000 | 0.64 | 900,000 | 0 |
| 5 | 贾晓丽 | 400,000 | 0.29 | 400,000 | 0 |
| 合计 | | 16,420,000 | 11.73 | 16,420,000 | 0 |

五、股份变动情况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5,000,000 | -14,120,000 | 10,880,00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80,000,000 | -2,300,000 | 77,700,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05,000,000 | -16,420,000 | 88,58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35,000,000 | +16,420,000 | 51,42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5,000,000 | +16,420,000 | 51,420,000 |
| 股份总额 | | 140,000,000 | 0 | 14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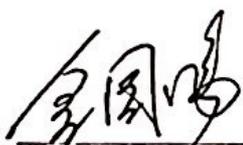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正在执行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荣泰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强



谢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